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45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著作權法刑事責任規定之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智慧財產法院歐陽法官漢菁 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有 6 個月的刑責下限，此類案件如未和解檢察官仍會起訴，審判實務上常見情輕法重之情形，導致法官在論述判決理由時會扭曲實體法的適用要件。 二、 司法院林法官欣蓉 (一) 有關著作財產權刑責規定是否整併部分，建議智慧局就其必要性再予考量，因為 92 年級 93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曾造成法院在比較適用新舊法時產生爭議。另著作權法常業犯規定因應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而刪除，惟實務上如開店販賣盜版光碟如何論以數罪即產生困難，目前最高法院又認為此種情形不宜濫用集合犯來處理，是否可能恢復常業犯之規定？值得進一步討論。

- (二) 網路侵權與一般侵權行為不須加以區分規定，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進行裁量。至於情節輕微之侵權是否微罪不舉，則尊重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在處理此類案件時也會考量個案之情形，惟是否取消最低法定刑，避免情輕法重，使法院更具處理彈性，則可進一步討論。
- (三) 最後，關於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則尊重智慧局之初步意見。

三、 蕭律師雄淋

- (一) 刪除連續犯規定不代表要刪除常業犯規定，著作權法恢復常業犯規定是否可行？實務上常見賣盜版的人比以重製盜版為業的人罪重，並不合理。
- (二) 現行光碟非告訴乃論罪是否改為告訴乃論？實務上已少見大量盜版光碟之案件，反而多屬少量網拍等案件。
- (三) 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是否回復刑事責任？否則法人著作在法人消滅後即無救濟途徑。

四、 王局長美花

在目前刑法謙抑的原則，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回復刑事責任應慎重處理。

五、 司法院林法官欣蓉

目前縱使採數罪併罰，但法院定執行刑的結果，刑度也不會太高，在最高法院不希望集合犯濫用的情況下，恢復常業犯規定可進一步討論。至於光碟非告訴乃論罪是否改為告訴乃論，原則上無意見，惟因時空變換，亦可考慮加以檢討。

六、 法務部劉檢察官仕國

- (一) 有關著作財產權刑責規定是否整併部分，本部尊重智慧局意見，至於刑度部分，本部贊同智慧局初步意見

不予調整。

(二) 重大網路侵權改公訴罪應審慎評估，提出告訴係起訴要件而非偵查要件，如確實發生意圖營利且有影響公共利益的個案時，檢察官本得依法本於職權主動發動偵查，而網路侵權情節輕重不一，是否達到商業規模難以認定，如改採公訴罪，反而有可能產生因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較不嚴重，權利人不配合提供證據，造成耗費司法、警察機關資源處理。

(三) 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如告訴人不服可申請再議，因此原則上會尊重告訴人意見，但是否緩起訴或微罪不舉，檢察官仍會個案認定。

(四) 有關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部分，本部尊重智慧局初步意見。

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鍾檢察官鳳玲

(一) 實務上檢察官如認為告訴人要求和解金額太高，會先勸其調降金額，如仍無法和解，一般會依法起訴，我們近期遇到一個單親媽媽的個案，其經營彩券行，先前已因違反著作權法緩刑中，又受顧客委託購買布袋戲光碟，並燒錄1片提供另一顧客而被取締，因6個月法定刑下限的關係，只能求刑7個月以上。

(二) 有關光碟公訴罪問題，目前重大侵權案件已非以光碟為主，似可進一步檢討。

八、 蕭律師雄淋

如恢復常業犯規定可採非告訴乃論罪，取代光碟非告訴乃論罪。

九、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志忠

目前查獲光碟侵權已逐漸減少，其中以網拍為最大宗，但侵權價值較小。目前許多權利人對於侵權價值較小者不願

協助鑑定，例如美商迪士尼要 500 件以上才會協助鑑定。

十、 賴律師文智

- (一) 建議光碟公訴罪刪除，各國並無特別針對載體加以處罰之立法例。
- (二) 贊成將著作權刑事責任相關條文整併，難以理解侵害重製權和其他侵權行為為何要分開規定刑事責任。
- (三) 如要全面檢討刑事責任的規定，建議先界定哪些侵權行為需要刑事處罰？例如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問題，我認為著作重在其文化價值，至於是誰寫的並非重要。我國目前著作利用環境並不友善，著作權刑政策應鼓勵著作利用，尤其是大型商業利用不致動輒觸犯刑責，才能進一步促進文化發展。

十一、 李副教授治安

贊成光碟公訴罪刪除，回歸著作權係私權性質，尊重告訴人提告之意願，而 TRIPS 第 61 條僅要求具商業規模才有刑事責任，是否所有著作權侵權都要有刑事責任？另外，同意賴律師意見，著作人格權是否一定要有刑事責任？均值得進一步思考。

十二、 辛律師秋妙

- (一) 我也贊成刪除光碟公訴罪及取消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實務上發生當事人已經和解，檢察官因公訴罪仍堅持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熊法官誦梅甚至因此申請釋憲，另外如製作教學輔助用品光碟僅因用到一段影片未取得授權即購成公訴罪，亦顯過苛。
- (二) 著作權第 18 條回復刑事責任係基於保護文化遺產之公益考量，否則著作權法第 18 條將無任何救濟途徑，有損其法律尊嚴。
- (三) 著作權法第 64 條註明出處義務在日本已改為非告訴

乃論之罪，因為在不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情況下，違反著作權法第 64 條將缺乏告訴人提告。

十三、 王局長美花

取消 6 個月法定刑下限須有配套措施，使惡意侵權者不致可易科罰金而輕縱，是否可能有一套求刑或量刑標準？至於刑事責任規定整併除涉及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外，如何以抽象之法律條文處理目前著作權法複雜細膩的刑事責任規定亦是一大挑戰。

十四、 法務部劉檢察官仕國

法務部之前曾針對智慧財產案件建立求刑因子表供檢察官具體求刑參考，但這需要法院配合，如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重大落差，有傷司法威信。

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鍾檢察官鳳玲

法務部之求刑因子表建置已因監察院糾正而暫停，¹以現在最受關注的酒駕為例，法院判處之罰金常較行政之罰鍰低，造成很多人寧願拒絕酒測到法院賭一把。

十六、 司法院林法官欣蓉

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落差的原因很多，有時候是因為證據認定的問題，因為先檢視程序正當再求實質正義。另司法院亦積極逐步建置量刑因子基準，以改善個案裁判之歧異，但智慧財產權案件部分尚未建置。

十七、 蕭律師雄淋

例如出版一本書誤用一張照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處 6 個月徒刑，易科罰金 18 萬元，並不合理。可

¹、「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 2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事項外，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惟監察院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糾正意旨略以：（一）現行檢察官起訴案件除簡易與協商程序外，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近來檢方對社會矚目案件輒於起訴時，即於起訴書中具體求刑，洵有未當。（二）現行檢察官對於簡易與協商程序外之一般案件，於起訴書為具體求刑，容易形成社會大眾有罪之預斷，並形成法官審理壓力，倘審判結果與檢察官求刑形成重大落差，更恐導致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

	考慮在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設定刑事金額門檻或在著作權法第 88 條民事賠償規定增訂懲罰性賠償規定或損害賠償包括律師費等規定，將人民導向民事訴訟求償。 十八、 王局長美花 刑事責任規定整併部分可以試擬條文進一步研究，至於將人民導向民事訴訟求償，恐非一蹴可幾。
案由二	有關增訂著作權法專科沒收規定之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林法官欣蓉 (一) 商標法的規定是侵害商標權的物品或文書，不問載體為何，不問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均沒收之。智慧局這次提出的草案似乎只有針對光碟的部分規範，如果要解決的問題是希望侵害重製權之非法重製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均可沒收以免流入市面的情況，則本次提出的草案規範似乎過於狹窄。 (二) 實務上的問題是，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或法院認為無犯罪故意而判決無罪等情況，所扣押的物品仍屬侵害重製權之物，在案件終結時，應如何處理這些扣押物？如果智慧局能修正法規使檢察官或法院就此種案件終結後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就能協助解決這些非法重製物再流入市面或須發還被告等問題。實務運作情況是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時通常會詢問被告要不要拋棄該物品，但如果漏未詢問，就會造成檢察官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而實務上也無法解釋其性質上不適合在外流

通，除非法律有規定，所以根本解決問題之道，就是由法律明文規範，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均讓法院能依法單獨宣告沒收。

二、王局長美花

商標法的規定是侵害商標權的物品或文書均沒收，侵害著作權的物品應不僅有光碟重製物而已。

三、施秘書偉仁

因為著作權和商標權性質不同，侵害著作權的物品許多是燒錄機，這可能是很多人賴以維生的器具，將其沒收有似有違比例原則。另外著作權與商標權還有一個差別是商標權的侵權物品是仿品，回流會造成混淆誤認，影響社會公益；但著作權部分，只要權利人同意或獲得補償，物品回流對社會公益影響較為有限。

四、王局長美花

但是草案沒收標的限於光碟重製物範圍似乎太小。

五、張組長玉英

我們只是希望查扣的範圍不要牽涉太廣(例如伴唱機)，但是重製物可以不侷限於光碟，書本或其他非法著作重製物也可以包括在內。

六、林法官欣蓉

電腦伴唱機的部分，理解上指的似屬機器內的硬碟而非該機器本身。建議本條的修正文字內容建議可以再細緻化。

七、劉檢察官仕國

在司法實務上，侵害著作權的物品因依照著作權法第 98 條規定是得沒收而非應沒收，故檢察官不能針對特定物品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因此法務部認同智慧局修正本條規定，至於沒收的標的放寬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研究。

八、王局長美花

	個人認為著作權法可比照商標法修訂專科沒收的規定。至於沒收的範圍是否要放寬，局內再進行研議。 九、蕭律師雄淋 草案提出之修正條文第2項和現行法第98條第1項但書內容似乎重複，文字上有再酌修的空間。 十、林法官欣蓉 商標法規定「侵害…之物品」，指的是該物的性質，符合該性質之物即得沒收，但現在著作權法的修正文字是「違反…」，則是以法院審酌的結果加以認定，立法技術上可以再考量。 十一、王局長美花 本條修正條文的文字及沒收之標的於會後再行檢討修正。
結 論	(一) 有關著作權刑事責任規定，請智慧局就以下議題之可行性進一步研究： 1. 整併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刑事責任規定。 2. 回復常業犯規定。 3. 刪除光碟非告訴乃論罪。 4. 刪除6個月法定刑下限。 (二) 增訂著作權法專科沒收之規定，有關專科沒收的客體範圍及條文文字請智慧局會後研議修正。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